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粧衣  
電話：02-23565100  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70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戶籍遷出國外，其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後續  
通報相關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7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  
4172號函。

二、為避免已遷出國外之當事人辦理恢復戶籍，因本人及遷入  
地戶政事務所無從得知其父、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，導致  
仍登載原姓名且未併同辦理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，影響  
戶籍資料之正確性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電腦化後遷出國外者(戶役政資訊系統)：當事人父、母  
或配偶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，該戶政事務所連結至當事  
人遷出國外之戶政事務所，補填個人記事：「民國XXX  
年XX月XX日配偶(父、母)原姓名○○○冠配偶姓(撤冠配  
偶姓、改姓、改名)為○○○，民國XXX年XX月XX日通報  
註記。」

(二)電腦化前遷出國外者(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)：以傳真方  
式通知當事人遷出國外時之戶政事務所，辦理浮籤註記

民政處 收文:102/08/01



1020240536

3 無附件





上開記事。

三、嗣後當事人回國辦理恢復戶籍，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由當事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資料可知悉其父、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，併同辦理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登記，俾利正確戶籍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2018-08-01  
17:06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